

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1935**2021 年 11 月 8 日**

修訂實施條例（EU）2019/723 中有關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信息和數據，應以標準格式表格提交

（與 EEA 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關於為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規則的適用而進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修訂了（EC）No 999/2001、（EC）No 396/2005、（EC）No 1069/2009，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EC）1107/2009、（EU）No 1151/2012、（EU）No 652/2014、（EU）2016/429 和（EU）2016/2031、理事會條例（EC）No 1/2005 和（EC）No 1099/2009 以及理事會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以及廢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EC）No 854/2004 和（EC）No 882/2004，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以及理事會第 92/438/EEC 號決定（官方控制條例）⁽¹⁾，特別是第 25 條第 1 款第（a）項、第 113（2）條和第 134 條第 1 款第（f）項，

而：

(1)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19/723 ⁽²⁾ 根據法規（EU）2017/625 第 113（1）條，確立了每個成員國提交的年度報告中使用的標準示範表格。

(2) 該標準示範表格的第 9 節要求會員國根據委員會法規（EC）第 889/2008（3）號附件 XIIIc 中規定的範本報告自然數據。

(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EU）2018/848 號法規 ⁽⁴⁾ 規定了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控制的新規則，包括驗證運營商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和運作的控制，以及重新檢查作為運營商集團成員的運營商的最低數量。此外，會員國必須制定在出現不合規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的國家目錄，其中包括不合規的分類和相應的措施。會員國必須報告這些新規則產生的官方控制措施，並根據其國家措施目錄提供有關檢測到的違規行為和措施執行情況的資訊。

(4) 為了考慮到根據法規（EU）2017/625 第 113（1）條提交的年度報告中的這些新規則和要求，需要更新標準示範表格第 II 部分第 9 節。

(5) 因此，應相應地修訂實施條例（EU）2019/723。

(6) 本法規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生產委員會的意見，

已採用此法規：

第 1 條

實施法規（EU）2019/723 修訂如下：

1.第 2 條取代為以下內容：

'第 2 條

標準型號表格

成員國應通過本法規附件中規定的標準示範表格提交法規（EU）2017/625 第 113（1）條中提及的信息和數據。這應使用官方控制計算機化資訊管理系統（IMSOC）中提供的標準示範表格的電子版本來完成。但是，對於該表格第 II 部分第 9 節中提及的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資訊和數據，應使用有機農業資訊系統（OFIS）。

會員國隨後應在 IMSOC 標準示範表格的電子版本中確認該表格第 II 部分第 9 節已在 OFIS 中提交。

2. 在附件中，標準格式範本的第 9 節被本法規附件中規定的文本取代。

第 2 條

本條例自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的第二十天生效。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該規則適用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 2022 年年報及其后的年報。

本條例應具有整體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布魯塞爾完成。

委員會

總裁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¹⁾ [OJ L 95, 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 頁。](#)

⁽²⁾ 2019 年 5 月 2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19/723，規定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EU）2017/625 號條例關於成員國提交的年度報告中使用的標準示範表格的適用規則（[官方公報 L 124, 2019 年 5 月 13 日，第 1 頁](#)）。

⁽³⁾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889/2008 號委員會條例（EC），規定了實施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條例（EC）第 834/2007 號關於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的詳細規則（[OJ L 250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1 頁](#)）。

⁽⁴⁾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EU）2018/848 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No 834/2007（[官方公報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頁](#)）。

附件

9. 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的標籤

9.1. 關於所達到的合規水準的總體結論

9.2. 自然數據

提交年度報告的成員國/主管當局的身份

數據來源	會員國
已整合數據的主管部門數量 (一)	主管機關數量
已集成數據的控制機構數量 (二)	控制機構數量
已集成數據的控制機構數量 (三)	控制機構數量
已整合數據的機構/機構總數 (A) + (B) + (C)	主管機構/機構總數
報告期	年

表1

所有主管當局的控制措施數量 - 控制機構 - 控制機構 (所有文章均參考法規 (EU) 2018/848)

1. 在報告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持有證書的註冊經營者

	主管 機關/ 控制 機構/ 管制 機構 的代 號或 名稱	運 算 子 數	符合性 驗證次 數第 38 條第 (3) 款 (物理 和非物 理)	執行的現場官方物理控制數量				第 38 條 第 (4) 款第 (c) 項 的樣本數 目	
				年度控 制第 38 條第 (3) 款	基於額 外風險 的第 38 條第 (4) (b) 條	控制措施 總數第 38 (3) 條和第 38 (4) (b) 條	其中未 公佈的 第 38 (4) (a) 條	樣 本 總 數	檢測 的樣 本數
1.一 個。	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控制 機構 1 的編號								

1.乙.	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控制機構 2 的編號									
1.c.	主管機關/控制機關/控制機構編號 3									
...	繼續並列出所有機構/機構									
	所有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控制機構的總數 [(1.a.+1.b.+1.c.+....) 的總和。									

2. 在報告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持有證書的營運商群組 (GoO)

	主管機關/控制 機關/管制機構 的代號或名稱	組 數	組的 標識	作為組成 員的運算 子總數	組的官 方控件 總數	對組成員 的重新檢 查次數	至少採集 1 個樣本 的檢查
2.	所有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控制機構的所有操作員組的總數						
2.a.	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控制機構 1 的編號						
2.a.1	運算子組 a.1						
2.a.2	運算子組 a.2						
2.a.	運算子組 a.						
2.b.	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控制機構 2 的編號						
2.b.1	運算子組 b.1						
2.b.2	運算子組 b.2						
2.b.	運算子組 b						
2.c	繼續並列出每個主管當局/控制當局/控制機構的所有操作員組						
2.c	一組運算子 ...						

表2

不合規

每個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控制機構的數據

1. 確定的重大和嚴重違規案例的類型和數量

		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控制機構的名稱或代碼	在執行官方控制期間確定的每種不合規類型的案例類型							
			一般生產規則	具體生產規則	非授權物質或產品	詆毀	檔和記錄	GoO規則	標籤	其他
1.	已確定的不合規案例 – TOTAL									
1.一	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控制機構 1 的既定案例									
1.乙.	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控制機構 2 的既定案例									
1.c.	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控制機構的既定案例 3									
...	繼續並列出所有機構/機構									

2. 針對已確定的重大和嚴重違規情況採取的措施

已確定的不合規案例數量	針對已確定的違規情況採取的措施								
	改進運營商實施的預防措施和控制措施	在相關批次或生產運行的標籤和廣告中未提及有機生產	在特定時期內禁止將受影響產品以有機生產方式投放市場	新轉化期	證書範圍的限制	暫停證書	證書的撤銷	糾正措施仍有待決定	其他
(一)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表3

監督與審計

主管當局與

— 它已向其委派某些任務的控制機構

— 此類控制機構的監督

— 撤回此類控制機構的代表團

— 控制機構審計

1. 主管當局委託控制任務的新控制機構/撤銷委託的控制機構

		控制機構數量	必要時添加註釋
報告年度開始時（第 N 年的 1 月 1 日）的數位	(一)		
第 N 年的新控制機構	(二)		
第 N 年期間撤銷授權的控制機構	(三)		
報告年度末（第 N 年的 12 月 31 日）的數位	(四)		

2. 主管機關對管制機構的監督

2.a. 監督管理機構總數

	報告年度末的控制機構數量	報告年度內主管機關對監管機關進行的監督審計次數	主管機關監督審計對控制機構的覆蓋	必要時添加註釋
	(四)	(五)	$(F) = (E) / (D)$	
監控機構數目 - 報告年度內的監管審計次數 - 涵蓋範圍				

經批准的控制機構 (D) 的總數應與第 1 節報告的數量相對應

2.b. 各控制機構的監督細節

列出所有受主管當局監督的控制機構	運算子數	GoO 數量	主管當局在報告年度內進行的審計是 = 1/否 = 0	報告年度內監督審計中審查的操作員文件數量	已審核的操作員檔數與操作員總數的覆蓋率	報告年度內在審計過程中審查的 GoO 文件數量	審查的 GoO 檔數與 GoO 總數的覆蓋率	註明為控制主體完成的單個表單的參考編號（附範本「控制主體的單個表單」）
代碼	(七)	(H)	(一)	(J)	$(K) = (J) / (G)$	(升)	$(米) = (升) / (高)$	(N)

3. 主管當局對控制當局進行的審計活動（僅在主管當局將控制任務委託給控制當局時相關）

	主管當局已委託管理任務的控制機構數量	主管當局對控制機構進行的審計數量	報告年度內主管當局審計的控制機構覆蓋範圍	必要時添加註釋
	(K)	(升)	(米) = (升) / (K)	
在報告年度內				

表 4

監督管理機構個人表格

（表格可由主管當局為報告年度內接受監督審計的每個控制機構填寫（可選））

表格參考編號	要複製到監督審計表 – 數據欄位 K	
報告年度		
負責監管的主管機關		
監督審核報告		
參考：		
日期：		
確定控制機構		
代碼		
監督審計的主要結果摘要		
1. 管理機構的批准和控制任務的委託條件		
請插入文字		
2. 與遵守最低控制要求相關的調查結果		
請插入文字		
3. 與運營商風險評估相關的調查結果		
請插入文字		
4. 與遵守國家措施目錄相關的調查結果		

請插入文字	
5. 與主管當局交換資訊相關的調查結果	
請插入文字	
6. 其他發現	
請插入文字	
7. 總體結論	
請插入文字+ A1 : C24	

表5

主管當局在報告年度內為確保控制當局/控制機構的官方控制的有效性而採取的行動和措施

數據來源	會員國	
時期	年	
1. 國家立法		
請插入文字		
2. 新的、更新的或修訂的控制程式		
請插入文字		
3. 培訓活動		
請插入文字		
4. 在審查優先事項後提供額外的資源或重新分配現有資源		
請插入文字		
5. 特別控制措施		
請插入文字		
6. 主管當局的組織或管理發生變化		
請插入文字		
7. 其他		
請插入文字』		

[返回頁首](#)